西发〔2020〕15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村居、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纪委《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迅速开展“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确保全面彻底整治到位,实现全覆盖、无盲区。

附件1:《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

附件2: 西岗镇“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3: 西岗镇“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自查自纠情况表

2020年3月7日

附件1：

|  |
| --- |
| **中共滕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中共滕州市纪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

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纪委、各街道纪工委、派出监察室，市纪委各部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巡察办：

《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已经市纪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滕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

关于开展“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

近日，枣庄市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反馈我市“四风问题整治不到位。对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潜入地下的现象，敏锐性不足，盯得不牢，顶风违纪现象依然存在”。市委主要领导对纪检监察机关提出有关工作要求。为深入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和市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正风肃纪，现就在全市开展“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枣庄滕州两级市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紧盯重点部门单位和行业领域，聚焦“四风”突出问题，夯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精准发现问题、精准把握政策、精准作出处置，驰而不息纠“四风”改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治理重点

（一）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一方面，重点查纠违规使用公款购买名贵特产、特殊资源及土特产问题；严肃整治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收受、赠送名贵特产、特殊资源问题；严肃整治违规将国家、企业或他人所属名贵特产、特殊资源占为己有问题；严肃整治由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违规插手干预、违规经营或者参与经营名贵特产、特殊资源问题以及其他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同时，重点关注权钱物集中的领域，整治领导干部把掌握的垄断、稀缺、优势的行政或公共类特殊资源变成谋取私利的工具问题；严查“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式腐败和不正之风。另一方面，重点查纠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或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违规购买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特别是以办公用品等名义虚列开支套取费用购买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通过电子红包、电子礼品卡、提货券、有价证券、网购、快递等形式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

（二）违规吃喝问题。一方面，重点查纠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包括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通过虚列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等方式报销吃喝费用,或者以项目资金等专项经费支付吃喝费用；公款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特别是在单位内部食堂、培训中心以及农家乐、“一桌餐”隐蔽场所公款吃喝等问题。另一方面，重点查纠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宴请问题。包括接受企业等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携带家属一同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将违规吃喝费用转嫁到私营企业或者由“老板”买单；借开展考察、调研、检查工作等公务活动，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私营企业安排的吃请等。

（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重点查纠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违反相关规定，比如未按规定报告操办事宜、超过申报桌数、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等；变换形式违规操办，比如化整为零多次操办，异地操办，以他人名义操办等；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暗自收受礼金、安排他人收受礼金、通过微信红包等衍生工具收受礼金等；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四）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重点查纠违规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实施职务消费和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后继续开支相关职务消费和福利费用；违反规定发放加班费、值班费和未休年休假补贴；违反规定擅自提高标准发放改革性补贴；超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将执收执罚工作与津贴补贴挂钩，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发放津贴补贴；违规以各种名义普发各类奖金；违规使用工会会费、福利费及其他专项经费发放津贴补贴；借重大活动筹备或者节日庆祝之机，变相普遍发放现金、有价证券或者与活动无关的实物等问题。

（五）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问题。重点查纠借公务之机公款旅游，比如擅自改变行程、绕道或延长时间旅游；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旅游；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等公款安排的旅游，或由其报销旅游费用等问题。

（六）其它问题。重点查纠违规配备和使用公车、楼堂馆所问题、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组织或参加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活动、接受或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健身娱乐等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领导干部住房违规、办公用房超标等8类问题。

三、方法步骤和具体措施

专项治理自通知下发之日起，11月30日前完成，重点做好6个方面工作：

（一）自查自纠。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承担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对照治理重点，自行排查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落实整改责任，依规依纪整改纠正。要举一反三，深入查摆问题存在的原因，有针对性地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党员干部严守规定、改进作风。要经常性开展教育提醒，解读纪律要求，持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整治“四风”突出问题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于3月10日前上报市纪委监委机关（径送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电话：5888189，邮箱：5888196@163.com）。（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二）畅通纪检监察机关信访渠道。充分发挥“信、访、网、电”作用，利用纪检监察机关门户网站开设的信访举报平台，用好网络舆情监测系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梳理发现“四风”问题线索。（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信访室、宣传部）

（三）开展明察暗访。市纪委监委机关通过定期察访和不定期开展随机暗访的形式，深入一线、直插基层，既深入查找存在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又注重发现典型、加强示范引领。（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四）强化巡察力度。各巡察组把纠正“四风”问题作为巡察监督重要内容，着力发现问题，形成工作报告，推动重点整改。（责任部门：市委巡察办）

（五）严格执纪问责。强化直查快办和交办督办，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同时强化问责追究。（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六）通报典型问题。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平台，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四风”典型问题。（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宣传部）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纪委监委成立“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高欣同志任组长，修善涛同志、赵卫平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市纪委常委、监委委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钱广礼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工作由党风政风监督室承担；机关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职责，严格准确把握政策和标准，防止方法欠妥、层层加码、跑调走偏等情况，提高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科学化、公信力，巩固、深化、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果。

（三）强化容错纠错和澄清正名。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准确甄别界定事实、情节和性质，探索开展容错纠错；严查诬告陷害行为，对受到诬告陷害的干部及时予以澄清正名。

|  |
| --- |
| 抄送：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直各企事业单位，市人武部，滕州经济开发区 |
| 中共滕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

附件2:

西岗镇“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家鹤   党委书记

副组长： 杨青霖 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超 党委副书记

     宋海波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成 员： 王 蕾 党委委员、副镇长

许传远 党委委员

刘 坤 党委委员

赵 健 副镇长

田家磊 西岗派出所所长

彭 翔 西岗交警中队中队长

郝清柏 西岗法庭庭长

姜宏伟 西岗交管所所长

陈 冉 西岗司法所所长

钟卫东   西岗镇纪委副书记

张 冬   西岗镇组织科副科长

孟凡坤 西岗镇宣传科副科长

李振文   西岗镇督查科科长

王彦磊 西岗镇信访办主任

刘 峰  西岗党总支书记

王大伟   柴里党总支书记

杨 兴   野庄党总支书记

张百顺   张庄党总支书记

王福行   南荒党总支书记

孔凡杰   田岗党总支书记

孙延旭 卓楼党总支书记

李 超 高庙党总支书记

潘延明 矿区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纪委，宋海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镇“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附件3：

西岗镇 “四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自查自纠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违规情形 | | | | | | 自纠整改情况 |
|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问题 | 违规吃喝问题 |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问题 |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 | 公款旅游以及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等旅游活动安排问题 | 其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注：此表可在加盖公章和签名后，在3月9日15:00前，经扫描发至西岗镇纪委办邮箱,邮箱:xgzjwb@163.com。